

## 从源头化解老城厢刚需性违法停车

## 大数据+大社区找出700多车位

补短板  
交通大整治

“签了约,总算心定了。”昨天下午,黄浦区豫园街道会议室里,周燕萍在一份车位租赁合同上签下了自己的名字。

上海交通大整治已来,停车问题已经困扰了周燕萍很久。马路上、大桥下、弄堂口,几乎能停的地方她都试过,罚单也吃了不少。“这个月才过了一半,我已经吃了3张单子。”

在豫园地区,像周燕萍这样的市民很多。如何在严格执法的同时,满足居民的刚性需求?这是大整治后全社会必须面对的问题。黄浦交警与街道联手,一方面挖掘停车资源,一方面摸底居民需求,“大数据”+“大社区”的模式,成为解决老城厢停车难的一个范本。

## 群众投诉八成涉及停车难

豫园街道地区地处老城厢,约有六到七成居民仍居住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以前建造的旧里。交通大整治前,拥有私家车的居民主要是将车辆停放在自家门前或弄口的支小马路上过夜。

交通大整治后,如四牌楼路、光启路、县左街等居民区相对集中的街区道路都实施了“黄实线”管理措施,车不能停了,停车矛盾一下凸显。从近期“12345”市民热线和居委干部反映的诉求情况来看,80%涉及停车难。

## 17个居委停车缺口500余

如何处理“疏与堵”的关系。黄浦交警支队五中队中队长陈坚认为,严格执法的同时,也要化解那些“刚需性违法”的源头。经过对豫

园街道下属17个居委居民机动车过夜停车需求的排摸,交警发现除了旧里的老式住宅小区不具备停车条件,2005年之前新建的公寓小区停车位也明显不足。调查结果显示,目前17个居委居民机动车过夜停放需求2372个,但现有车位总数只有1860个,缺口512个。

## 收费停车场空余车位过700

到哪儿去找这么多停车资源?交警把目光投向周边的商务楼宇。交警对豫园商城地区商务楼机动车停车场状况同样进行了排摸,结果发现地区内有鄂尔多斯、大境路河南路等7个向社会开放的收费停车场,共有停车位1155个,其中过夜停放车辆占去446个,夜间空余车位约709个。

512:709,这其中无疑大有文章可做。黄浦交警支队五中队在街道和居委会的大力协助下,协调区域内停车场,通过大数据整合和统筹空余车位资源,并按就近“套裁”匹配的原则,满足居民机动车过夜错峰错时停车需求。

## 让居民和停车场实现“双赢”

昨天下午,代表停车场一方签约的鄂尔多斯置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管理负责人告诉记者,这些空余的车位,原本夜间没有收入,现在拿出来用于周边居民的错时停车,并收取适当的费用,其实是一种双赢。

记者了解到,这些停车场对夜间停车的地面停车位收费300元/月,地下车库400元/月;全天停车550元/月。相比周边停车场动辄1200到1500元的包月停车费用,居民们觉得完全可以接受。目前,已经有130多户有停车需求的居民表达了签约意向,其中有80多户已经完成签约。首席记者 潘高峰

代驾司机用假证  
车主爱车遭扣留

本报讯(记者 袁玮)徐汇公安分局交警四中队民警姜亦凡在肇嘉浜路天钥桥路口执勤,拦下了一辆直线变道的黑色宝马越野车。驾驶员靠边停车后迟迟不愿拿出驾驶证……经查,这个代驾使用的是假的驾驶证。

事发当日,王小姐中午就餐后,因为饮酒的缘故便找来代驾。未曾想,车刚驶出不远便因为违法变道被交警拦下。在交警的再三要求下,这名代驾司机终于递上了驾驶证。经警方查询,小姜发现驾驶证上的驾驶人信息与交警后台数据库完全符合,并且登记的照片也是驾驶员本人一致。但驾驶员紧张的神情与迟迟不愿交出驾驶证的行为,引起了民警的怀疑。小姜将这

本本从里到外仔细查看,终于看出了其中的破绽。原来这本驾驶证的印刷字体要比普通驾驶证的字体大一点,因此小姜推断这极有可能是假证。由于该车行驶证上的车主并非王小姐的名字,因此民警当即决定扣留该机动车。

在代驾公司领导陪同下,驾驶员肖某至徐汇交警支队事故受理科接受调查。据肖某交代,前段日子自己的驾驶证不慎遗失,因嫌回老家办理太麻烦,故就找人做了本假证。最终,肖某因使用伪造机动车驾驶证,被公安机关处以罚款5000元,记扣12分,行政拘留15日。同日,车主王小姐也从交警部门处领回了扣留的爱车。

## 虹口一路口儿童被撞身亡

本报讯(记者 夏韵 陈浩)昨天下午4时许,虹口区逸仙路纪念路路口发生一起车祸,一辆沃尔沃SUV在路口撞击一名儿童,致其当场死亡。

据了解,事发时,一辆黑色沪牌沃尔沃SUV沿逸仙路由南向北行驶,至纪念路路口时,撞倒一名身穿黄色上衣的儿童。儿童倒地后,头部位于车辆的左后轮

处,当场不省人事。有目击者介绍,事发时SUV正常行驶,当时两名儿童在马路边嬉戏打闹,其中一人不慎被车撞倒,引发事故。

接报后,110、120迅速赶赴现场,经医护人员确认,被撞儿童不幸当场身亡。目前,事故确切原因尚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全市首个环境资源审判庭  
宣判首例环境资源案件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全市首个环境资源审判庭——崇明县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成立后审理的首例环境资源案件,上周当庭宣判:驳回原告张某的诉讼请求。崇明县人民法院院长米振荣亲自担任审判长,县环保局局长出庭应诉,县政府部分班子成员、有关乡镇及局委办领导旁听庭审。

2013年,张某在崇明租借土地用于生猪养殖,至今已育有1270余头猪。然而,养猪场长期以来臭味严重,影响了周边环境,遭当地居民投诉,甚至遭微博网友曝光。县环保局受理投诉后,前往现场检查,发现张某的养猪场未经过环保审批,且未建成配套环保设施,虽然建有2个化粪池,但猪粪露天堆放,仍然严重扰民,故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对张某作出罚款6.5万元的

行政处罚决定。

对此张某不服,他认为生猪养殖不属于建设项目,不适用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且其承包土地从事生猪养殖,用地属于农用设施用地,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无需申报审批及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遂向县政府申请了行政复议。县政府维持了环保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最终,张某以县环保局和县政府为被告向崇明法院提起诉讼。

崇明县人民法院认为,原告张某承包土地、投资建造猪舍棚舍及2个化粪池等从事生猪养殖属于建设项目范畴,但其未经环保审批且未建成配套环保设施,擅自从事规模化生猪养殖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定。最终判决驳回原告张某的诉讼请求。

武警助力  
征兵宣传

连日来,江川街道武装部专门邀请驻地武警官兵参加征兵宣传活动,为老百姓和适龄青年进行答疑解惑,介绍征兵流程、入伍政策部队生活等,并现场演示了相关军事动作,不断鼓励广大青年踊跃报名参军,履行自身义务,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陆振鑫 张龙  
摄影报道

## 新闻追踪

又一次,戴上了金色的团徽;又一次,以共青团之名相聚。虽然脸庞刻上了岁月的沧桑,但共同的青春记忆穿越了时光……昨天上午,令“青青森林植树人”期盼了一个多月的“青春聚首”活动,在青青森林公园举行,40多位当年的植树“小伙伴”故地重游、再次挥锹,过了一次特别的团组织生活。

刘海兰来了,王汝刚来了,群里的小伙伴们来了,当年的团市委副书记和青工部部长也来了……31℃的气温,挡不住青青植树人“回家”的热情。公园大草坪上,穿着园方特制白T恤的植树人格外显眼,衣服和背景板上写着的“青春记忆,森林赞歌”,也令所有人想

起了那段激情燃烧的岁月。

人群中,给本报写信发起倡议的刘海兰,成为了焦点。许多人都特意找到她,只为说一句“谢谢你的倡议”。

王汝刚的到来,也令植树小伙伴非常兴奋。作为30多年前带领文艺青年植树的代表,王汝刚也很感慨:“今天看到了满目青翠,想到了青春年代,感慨万千。各位都是上海人的骄傲,为国家做过好事的人,大家是不会忘记的。”

## 30年后,再过一次团组织生活

## 青青植树人“青春聚首”首次活动昨举行

而出乎大家意料的贵客,则是1983年的团市委副书记范鸿喜。昨晚刚刚加入植树人大家庭,今天他就来到了现场,并带来当年团市委书记汪明章对植树小伙伴的问候与感谢。“5月4日新民晚报发了第一篇报道后,每篇报道我都收集了。青青精神把我们聚到一起,当年种下的树苗长成了参天大树,人也成长为社会需要的人才。虽然青春不能重来,但青青精神不能忘记。”他说。

随后,范鸿喜将一面“绿化祖国”的旗帜,

交到了公园新一代团委手中。园长李胜华说:“今天来的,或许是老朋友,或许素昧平生,但有个共同的名字,都是共青团员。感谢大家的无私奉献,为我们创造了这片绿色,每年令200万游客得以亲近自然。而园方也会把青青精神和绿化工作继续传承发扬下去。”

启动仪式过后,园方为大家准备了铁锹等工具,为两棵30多年树龄的香樟翻土、浇水、施肥,再现植树场景。

本报记者 金旻矣